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主席：謝校長大才

記錄：蔡淑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有些個提案要來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住宿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住宿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輔導規定及參酌本校特性訂定。

二、目的：在使住宿學生明瞭宿舍生活管理規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陶冶高尚運動道德，精進運動技能，期使體育班學生成為術、德兼備之好學生。

三、申請與分配：

(一)申請規定及手續：

經招生考試錄取本校體育班學生，如擬住宿舍應於報到時向體育組索取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寫於註冊當日內將申請表送回體育組。

(二)分配與核定原則：

1. 宿舍分配優先順序入如下：

(1)家住外縣市之體育班學生。

(2)交通不便者（外縣市籍學生或公車無法直達學校者）。

(3)家居遠近考量。

(4)特殊因素：因訓練或賽事需求，臨時申請住宿者(需填臨時住宿申請表，如床位不夠時，依前三項條件分配優先住宿)。

2. 學生申請宿舍經審核後，由體育組於申請後三天將核准（或不准）住校通知學生。

3.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以學務處安排，按宿舍實際狀況編排後於開學時公佈之。

四、繳費：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繳交住宿費，如不繳費視同棄權，不得進住而改配他人。

(一)依據「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上課期間每生每天收取 30 元住宿費，每學期住宿天數 80 天，合計每學期收取住宿費 30 元*80 天=2400 元。

(二)寒暑假期間不收住宿費，惟冷氣使用費須由住宿生平均分攤。

(三)每學期住宿費隨註冊費繳納。

五、住宿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一)申請核准已分配床位後方得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床位。如未經核准而擅自進住

者，除令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與予處分。

- (二)按專長，分別賦予寢室編號，並由宿舍輔導員指派宿舍長一人、副宿舍長一人協助宿舍生活輔導員處理宿舍各項有關事宜。
- (三)宿舍長與副宿舍長負責督促內務之整理與寢室之清潔，及勤務派遣等，並代表該室辦理對外接洽諸事宜。
- (四)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有公物應妥善保管，愛惜使用學期結束時或遷出宿舍時並應逐件交還，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 (五)住宿學生應按規定整理內務。
- (六)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一切規定與服行寢室有關勤務。
- (七)凡申請住宿之學生，以一個學期為期，經申請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宿，除特殊因素申請臨時住宿者，因床位不足必須還給外縣市之體育班學生時，可中途退宿。
- (八)凡經核准退宿或不守宿舍規則而退宿者，須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遷出宿舍，且不得再申請住宿。退費方式如下：
 - 1. 註冊後上課前轉、退、休學者，退還全部所繳。
 -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轉、退、休學者，退還所繳款項三分之二。
 -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轉、退、休學者，退還所繳款項三分之一。
 -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退、休學者，不退費。
- (九)因故請長假或轉學之住宿生，須於辦理手續生效當日內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延長時間者，須經學務主任之核准。
- (十)住宿生如有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辦法議處外並即勒令退宿。
 - 1. 在宿舍內賭博、鬥毆、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2. 擅留外人在宿舍內逗留或住宿者。
 - 3. 違犯寢室規則屢誠不改或不假外宿者。
 - 4. 不接受宿舍輔導員或正副宿舍長之輔導及粗暴行為者。
 - 5. 故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或有危害他人行為者。
 - 6. 其他符合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須予退宿處理者。
 - 7. 其他有關事項，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處理之。
- (十一)患有傳染病或精神失常經診斷在患期間不宜於集體居住者，得令其停止住宿。

六、幹部產生及服務規則：

- (一)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由宿舍輔導員指派宿舍長一名、副宿舍長一名，任期一學期。
- (二)自治幹部服勤原則：
 - 1. 輪流擔任宿舍值星勤務。
 - 2. 管制作息時間、協助集合，維持宿舍秩序。
 - 3. 檢查環境衛生及內務。
 - 4. 督導自習，清查人數。
 - 5. 勸導取締寢室一切不合規定事項，並由室長填告知宿舍管理人員。

七、宿舍規則：

(一)作息時間：

- 1. 起床：06 時 00 分時宿舍生活輔導員告知起床。
- 2. 晨間練習：06 時 30 分至 07 時 20 分實施。
- 3. 盥洗、內務整理：個人內務整齊清潔以不髒、不亂、無異味為基本要求。
- 4. 清掃：宿舍內外周圍清潔區域依專長劃分，各分配區域派每日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00 分，律定二人執行打掃工作，宿舍生活輔導員及宿舍長完成檢查。
- 5. 晚自習：18 時 30 分至 20 時 20 分教室進行晚自習。
- 6. 晚點名：21 時 50 分由宿舍長集合完畢後，由宿舍輔導員負責點名。
- 7. 熄燈就寢關宿舍大門 22 時 00 分。

(二)內務規定：

1. 內務檢查及獎懲：

- (1)由宿舍長、室長每日一起實施內務檢查，並將檢查成績送宿舍輔導員核閱後公佈。

(2)宿舍輔導員每週將檢查成績結算一次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床鋪內務：

(1)棉被對摺鋪平，或用床單覆蓋置放整齊。

(2)盥洗用具置放於臉盆內，擺放床鋪下，臉盆內物品應擺設整齊，單號床位在左，雙號床位在右(上左下右)，鞋子置於床下，整齊排列。

3. 衣櫃內務：

(1)衣服整齊掛置，以維美觀。

(2)雜物放置於衣櫃最下層，並以大毛巾覆蓋。

(三)請假及外宿規定：

平時在校無論有事外出或要申請回家住宿，除向學校請假外並須填寫住校生外出請假登記簿。假日一律不准留宿，宿舍一律在星期五下午6時00分關閉。

1. 事假必須遵照校規辦理。

2. 遇有疾病，應報告宿舍輔導員協助處理通知家長後就醫，不可擅自留在寢室內休息。

3. 晚自習時段請假一律不得請假，除特殊因素【例：就醫或補習者例外(須提出證明)】。

4. 當日特殊情形需外出請通知家長及教練完成請假手續方可外出。

(四)一般守則：

1. 住校生有維護校區及宿舍整潔之義務，並依分配做好清潔工作，以愛護自己家的心情來愛護我們的宿舍。

2. 宿舍用具應妥為保管使用，節省水電，不得任意浪費。

3. 損壞公物，須照價賠償，各寢室須填寫設備保管清單。

4. 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宣鬧；禁止攜帶電器製品及私接電源。

5. 衣物晾晒，按指定地點(曬衣場)，不可到處亂曬、或掛置寢室內。

6. 宿舍內禁止留宿外人(非住校生)，來訪男(女)客禁止邀入女(男)宿舍。

7. 洗澡及洗滌衣物，應於晚點名後及熄燈前清洗完成。

8. 攜帶金錢超過千元者，請寄郵局或銀行或小心保管。

9. 住進宿舍不得有賭博，吸煙，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若有違犯依規定處分，並視情節勒令退宿。

10. 除學期開始及結束，家長可幫忙搬行李到宿舍外，其它時間不得進出宿舍。

(五)獎懲規定：

1. 合於下列情形者按事蹟予以獎勵：

(1)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嘉獎二次。

(2)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嘉獎一至二次。

(3)擔任幹部表現優良者，嘉獎一至二次，期末頒發幹部證明。

(4)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嘉獎一至二次，並視情節加重獎勵。

(5)協助破獲竊盜者，嘉獎一至二次，並視情節加重獎勵。

(6)檢舉不良行為並有事實根據者，嘉獎一至二次，並視情節加重獎勵。

2. 合於下列情形者按情節予以懲處：

(1)服行公共勤務不力者，警告一次〔屢勸不改則加重處分〕。

(2)點名及晚自習遲到，早退者，警告一次處分。

(3)內務零亂不整者，警告一次〔屢勸不改則加重處分〕。

(4)各寢室內電燈及電扇，離開寢室後，未關閉電源，造成浪費，警告一次處分。

(5)無故不參加點名及晚自習者，警告一次〔屢勸不改則加重處分〕。

(6)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私自外出者，警告二次處分

(7)擅自搬動床位者或擅自更動寢室鋪位者，警告二次。

(8)擔任幹部工作不力者，警告二次處分。

(9)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寧者，經規勸不改者，警告一至二次處分。

(10)妨害輔導老師或幹部執行職責者，警告一至二次處分。

(11)宿舍內炊煮食物或違規使用電器者，小過一次處分。

(12)故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除照價賠償外，小過一次處分。

- (13)男生私自到女生宿舍寢室內，或女生私自到男生寢室內，記過一次處分
- (14)住宿生穿打赤膊離開宿舍住宿區，於校園活動，經糾正仍未改進，記過一次處分。
- (15)擅自留宿外人或非住宿同學，經查證屬實與予退宿處分，並視情節依校規懲處。
- (16)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經查證屬實者與予退宿處分。
- (17)不假外宿或翻牆進出校舍者，經查證屬實者與予退宿處分。
- (18)竊盜他人財物者，經查證屬實者與予退宿處分，並交由警方處理。
- (19)住宿期間經查獲有賭博、鬥毆、抽煙、飲酒、或閱讀違反善良風俗之讀物或圖、影片者，經查證屬實與予退宿處分，並視情節依校規懲處。
- (20)上課期間，私自進出宿舍，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或有嚴重違犯校規者與予退宿懲處，並視情節依校規懲處。
- (21)其他違犯校規或違反住宿生活規範之行為者，視情節與予依校規懲處。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不周延之處，修正時亦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體育班住宿學生作息時間規劃表 (住宿時間週日~週四)

作息	時間	作息事項
起床	06:00	◎06:00 準時起床。
盥洗	06:00~06:30	◎同學實施盥洗、整理寢室內務。
晨間訓練	06:30~07:20	◎依晨訓課表作息規定。
早自修	07:40~08:10	◎依學校課表作息規定。
上課	08:15~13:45	◎依學校課表作息規定。
專訓	14:00~17:40	◎體育班同學一律於專訓期間無特殊因素者不可進入宿舍，違犯者登記違規、並作為下學期申請住宿參考。
晚餐	17:50~18:30	◎依學校作息規定。
晚自習	18:30~20:20	
盥洗、打掃宿舍	20:30~21:50	◎盥洗、環境整潔工作。
晚點名	21:50	◎同學請到指定位置集合，點名後準備就寢。
熄燈就寢 宿舍關門	22:00	◎同學依規定熄燈就寢，宿舍內保持安靜 22 時 05 分後不得再有交談聲，違者給予動服務乙次，累犯屢勸不聽依校規懲處。

◎本表作息時間敬請各住宿同學配合，若未遵守本表作息規定，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值班人員）將違規同學與以登記、隔日交由體育組長處理；後送生教組將依違規事實依規定辦理懲處。

◎體育班住宿生作息時間由宿舍輔導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生教組長協商後另訂，與本表做最大程度之配合規劃。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專 長	相片浮貼	
現居住處所：					
☐ 同戶籍地址					

(附件一)			
(學生手機):			
專長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表，並由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填具如下家長保證書乙份，同時繳交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資料缺件概不受理。 二、學校保留申請住宿同意權，經核定同意住宿者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用，分配之床位一經排定，非經學校允許不得更改。 三、為確保住宿安全與安寧，個人使用之電器及音響設備不得攜帶，住校生之個人用品自行保管，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四、申請住宿學生一律配合學校規定作息，請於公佈時間內攜帶個人用品，向管理單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五、住宿學生不得私自更改宿舍，無條件辦理退宿。 六、住宿學生必須負責宿舍環境之打掃清潔，學校有權於課餘時間要求住宿生清潔打掃。 七、住宿期間有任何服儀不整等違規情形，不論輕重一律辦理退宿。		

住 宿 保 證 書

家長： 今擔保學生：

在校住宿期間，遵守學校一切住宿規定，並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學校住宿規定（如附，本人已詳細閱讀）。
- 二、本校全體住宿生一律實施夜讀，請學生配合，一經申請即無異議配合學校政策，若未遵守學校住宿規定，衍生事端，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

謹此證明

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體育班住宿生退宿申請表					
班級		姓名		退宿日期	
住宿寢室		申請人	家長	簽章	

退宿事由						
教練		總務處				校長
導師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三)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臨時住宿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專 長	相片浮貼	
現居住處所：					
☐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家)：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申請原因					
專長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表，並由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填具如下家長保證書乙份，同時繳交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資料缺件概不受理。
- 二、學校保留申請住宿同意權，經核定同意住宿者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用，分配之床位一經排定，非經學校允許不得更改。
- 三、為確保住宿安全與安寧，個人使用之電器及音響設備不得攜帶，住校生之個人用品自行保管，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 四、申請住宿經審查核定後，請於公佈時間內攜帶個人用品，向管理單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五、住宿生一律配合學校規定作息，任何未經允許之活動或行為皆列入嚴禁事項，凡經勸告2次未改進者，無條件辦理退宿。
- 六、住宿學生必須負責宿舍環境之打掃清潔，學校有權於課餘時間要求住宿生清潔打掃。
- 七、住宿期間有任何服儀不整等違規情形，不論輕重一律辦理退宿。

住 宿 保 證 書

家長： 今擔保學生：

在校住宿期間，遵守學校一切住宿規定，並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學校住宿規定（如附，本人已詳細閱讀）。
- 二、本校全體住宿生一律實施夜讀，請學生配合，一經申請即無異議配合學校政策，若未遵守學校住宿規定，衍生事端，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

謹此證明

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二

案由：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說明：1. 依據市府來文府教學字第 1140076039 號文規定啟動規劃學生參與校務會議

機制訂定相關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2. 討論是否由 7.8.9 年級各推派 1-3 名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決議：由八九年級推派學生列席參加

提案單位：總務處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11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稱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設校務會議，下列事項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主持，其餘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互選之；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互選之。前項成員比例，採全體專任教師者，家長會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因家長代表人數無法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則家長會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職工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採教師代表者，組成總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之比例為六比三比一並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各類代表選舉，得選舉候補代表三人，於各類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各類代表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校務會議得聘請熱心教育事務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為顧問，列席校務會議提供意見。顧問人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學校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校務會議代表同。

六、校務會議得邀請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

七、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若經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八、校務會議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九、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本府備查。

提案三

案由：學校光電球場施工時間

說明：依據市府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84834 號函同意本校進行光電球場標租，惟學校目前進行棒球打擊投捕練習場招標，工程預計 11 月中旬完工，為使施工動線順暢，光電球場標租期程待棒球打擊投捕練習場完工後再進行標租。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教務處 114 學年度起增設兩位協助行政教師，以增進行政效能，減輕行政負擔。

說明：(一)依據市府修正「新竹市立國民中學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表」

，17 班以下學校可增設協助行政教師 0-4 人

(二)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五

案由：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說明：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召開空間檢視會議審查校園安全地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延平路二段
正門入口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校園安全地圖

校園 15 處安全警示區

- ▲校門口(車輛進出頻繁)
- ▲校門口右側草坪(蟲、蛇出沒)
- ▲生態池(水深偏僻, 蛇出沒)
- ▲教學大樓地下室入口處(低窪、易淹水)
- ▲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陰暗易發生事件)
- ▲地下室福利社旁空地(偏僻易發生事件)
- ▲總務處旁81樓梯轉角處(陰暗易發生事件)
- ▲數位實驗高中後方通道(偏僻易發生事件)
- ▲數位實驗高中地下室廁所(偏僻、陰暗易發生事件)
- ▲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偏僻、陰暗易發生事件)
- ▲活動中心左側樓梯(偏僻易發生事件)
- ▲活動中心左側通道(偏僻易發生事件)
- ▲活動中心右側車道(車輛進出頻繁)
- ▲後校門(道路狹窄、易發生交通事故)
- ▲各頂樓(偏僻易發生事件)



虎林國小

延平路二段 80 巷

空軍基地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114年6月2日中午12時20分 地點：一樓視聽教室

主席：

謝才大才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主任	陳威任	陳威任	家長會代表	張宥鉸	張宥鉸
學務主任	洪睦盛	洪睦盛	家長會代表	陳俞蓁	
總務主任	王憶貞	王憶貞	家長會代表	林鴻達	林鴻達
輔導主任	鄭竹昱	鄭竹昱	家長會代表	謝嘉莉	
教 師	李毓秀	李毓秀	家長會代表	謝秉憲	謝秉憲
教 師	呂美琪	呂美琪	家長會代表	楊明峰	
教 師	李泊鈺	李泊鈺			
教 師	黃筱純	黃筱純			
教 師	劉欣蕙	劉欣蕙			
教 師	李雨蓁				
教 師	林哲生	林哲生			
教 師	陳晶慧				
幹 事	曾素珠	曾素珠			
工 友	葉坤明				

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人事主任	蔡陳佳君	蔡陳佳君	會計主任	邱子軒	邱子軒